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走进直播室回应热点问题—— 首批“就近办”服务网点通过验收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局长助理朱卫东：
一季度新增参保
高校毕业生10769人

今年以来，人社部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项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统筹用好就业扶持政策和精准帮扶措施，全面落实2月1日正式实施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办法》，持续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大力帮扶重点群体就业。1月至4月，新增城镇就业4.01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就业1.77万人，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7万人。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健全保障制度体系，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精准扩面。稳步推进社银合作“就近办”，推动社保服务“一码十办”再升级，目前首批江苏银行17个服务网点已通过省级验收，将于近期挂牌亮相。截至5月底，全市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约7.9万人。

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大人才“引育用留”力度，持续开展“就在南通”“才来江海”“职引未来”三项行动，提升高校毕业生留通返通就业率。2022年，全市新增就业参保高校毕业生4.81万人，创历史新高。今年一季度，全市新增参保高校毕业生10769人，同比上升108%，引才工作实现“开门红”。

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统筹推进维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发展，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持续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达到10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为81.34%。

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加强系统法治、行风和信息化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加快推进省市人社业务协同系统建设，在数字化转型中实现各业务板块、各级人社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1月至4月，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共享率、人社政务好评率均达100%，12333综合服务满意度为93.5%。

多措并举 助企业赴外引才

市民：

希望人社局选择大学招聘路线的时候尽量多问问我们企业的意见、建议。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局长助理朱卫东：

从2013年开始，我们在省内率先推出了企业赴外招聘“0”成本的服务，企业参加我们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统一组织的赴外活动，所有交通食宿成本均由财政资金承担。为了提高赴外对接的精度和广度，我们春秋两季都会通过线上调查的形式，采集需求较为集中的高校线路，提前汇集岗位信息并发送给相关高校进行宣传预热，同时还依托我市的35家高校工作站辐射周边高校，围绕我市优势产业链重点服务单位的紧缺人才需求，将工作重心下沉到相关二级学院。

我们服务单位的类型、规模不同，在人才需求上也各有差异，下一步，我们将更广泛征集企业的人才需求，同时也欢迎各用人单位及时与我们联系，充分交流，提升对接成功率。

被拖欠的薪资何时能讨回？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保险怎么办？申报工伤是否须经用人单位同意？昨天，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携相关处室负责人走进“政风行风热线·一把手上线”直播室，倾听市民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注关切。

被拖欠的薪资何时能讨回？

市民石先生：

2018年，我被如皋一名包工头杨某招工，在常熟帝宝新城二期做临水临电工人，总共干了一年。当时签了一张结算单，上面写明总共欠我42855元，但他至今未把工钱给我。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邢建忠：

我们会将市民提供的信息转交给如皋市人社局，让他们出面协调。如果协调不成，有两条路可以走。第一条路：向工作地常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因为，目前工程建设领域的欠薪线索的处置，是按照项目所在地管辖原则处理。第二条路：依据包工头杨某的欠条向工作地法院或杨某户籍地法院起诉。由于石先生为包工头杨某用工，属雇佣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其雇佣欠薪

纠纷只能通过法院诉讼途径解决。如石先生选择走第二条路，建议石先生首先掌握包工头杨某的基本信息。另外，由于是2018年的欠薪，至今已有5年，涉及时效的问题。在此情况下，石先生要收集2018年以来向包工头杨某讨要报酬的有关记录。我们会让如皋市人社局帮助石先生联系司法部门寻求法律援助，向法院申诉，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工程建设领域由于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导致用工关系比较混乱。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会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尤其是总包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对总包单位管理不到位的，按照职责分工，与行业主管部门一起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社保未足额缴纳如何主张权益？

市民梁先生：

我发生工伤前，公司按照当地最低基数缴纳社保。工伤发生后，公司按人社局下发的社保补缴通知单给我补缴社保。我凭补缴通知单到社保局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但社保局还是按照补缴前的基数给我发放，中间存在差额问题。我想知道社保未足额缴纳问题应由哪个部门负责？我该向谁主张自己的权益？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处处长马昱：

原来用人单位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纳社保，怎么补缴的，这个

情况不太清楚，究竟是我们社保稽核部门在稽核过程中发现基数有问题，督促用人单位补缴；还是依职工本人的申请，单位主动补缴社保。但目前的情况是用人单位已经进行了补缴。

关于补缴前和补缴后存在差额问题，这涉及一次性伤残补助按照哪个基数计算的问题。目前的政策规定，工伤待遇是按照事故发生当时的缴费情况来核定的，而不是以待遇结算时缴费基数进行核定的。如果是用人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差额问题，梁先生可向用人单位主张权益。

申报工伤遭单位阻拦怎么办？

市民顾女士：

我是如皋下原镇桃李路一家企业的员工，今年4月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导致残疾。但是企业没有任何说法，不交保险、不帮我申报工伤、阻拦我申报工伤、扣发工伤期间的工资。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处处长马昱：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及在事故发生之

日起30日内为职工申报工伤，是用人单位的一项法定义务。

顾女士所反映的用人单位不履行法定义务，没有及时为职工申报工伤的情况下，职工及其近亲属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去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申报工伤。申报工伤并不一定要得到单位同意，企业或单位的阻拦并不影响受伤职工本人申报意愿的表达。



本期主持人：张园

线上办理人社业务 提升群众办事效率

市民：

人社业务要是能线上办理就好了，比如在手机App上操作或者打电话等，这样比较方便。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局长助理朱卫东：

2021年8月11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在南通切换上线，形成了377个政务服务事项、284个网办事项、116个查询事项全程在线服务新格局。截至2023年5月底，平台注册企业用户12.2万家，个人用户196.6万人，几乎覆盖了我市所有规模性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累计办件约80万件，便民终端总服务约1500万人次。对外服务窗口数量比2021年进驻时缩减70%以上，无差别办理业务事项超过120个，即来即办事项达92%以上；电脑、手机、自助终端、人社窗口、银行网点等各种办理渠道的开通，使得企业和老百姓办理体验感越来越好。

同时，我们人社部门12333咨询服务热线经过17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电话人工服务、“江苏智慧人社”App“在线客服”智能服务、自动语音、网站、短信、“南通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结合的一体化咨询服务模式，为大家提供人社领域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办事指南、政风行风投诉举报等公共服务。市民朋友们可以根据需求来选择不同的模式，进行咨询。

本报记者张园整理

政风行风
评议员

完善劳动权益保障机制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张小阳：

建议人社部门今后进一步完善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裁审衔接，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格局。深化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化解机制，强化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处置，全面规范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的行为，加强根治欠薪执法和源头的治理。